

行政许可申请书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我公司 郑州美港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全可降解脑血管支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由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修改完成，现将办理环评审批所需相关材料上报（见附件），请审查。我公司承诺向贵局提供的所有材料客观真实，并认可我公司上报的环评文件内容及结论。如有伪造或失实，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

申请单位（盖章）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市航空港临空生物医药产业园
22 号楼 B 栋 3 层和 4 层

法人代表：王瑞罡

身份证号：41018119770813551X

委托代理人：王瑞罡

身份证号：41018119770813551X

联系电话：13333827011

2020 年 10 月 9 日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电子版 1 份 纸质版 1 份	窗口受理仅需纸质版原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电子版 1 份 纸质版 3 份	附件中应包括立项文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的证明文件；网上受理可在领取结果时提交纸质版原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报告书类项目或其他需要征求公众意见的项目）	电子版 1 份 纸质版 1 份	网上受理可在领取结果时提交纸质版原件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行政许可申请人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锦星 2020 年 10 月 9 日		
行政许可受理单位	承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告知承诺书

(格式文本)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郑州美港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0PGU5F		
项目名称	郑州美港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全可降解脑血管支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市航空港临空生物医药产业园 22 号楼 B 栋 3 层和 4 层		
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依据	本项目属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附件 1 中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项目的 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环评文件类别。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法人代表姓名	王瑞罡	联系电话	13333827071
身份证号码	41018119770813551X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王瑞罡	联系电话	13333827071
身份证号码	41018119770813551X		

三、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349460210K		
编制主持人姓名及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刘忠 2013035410350000003509410741		
环评单位联系人	刘忠	联系电话	15333780933
四、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郑州美港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全可降解脑血管支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概况（含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环保投资等）	郑州美港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0 万元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市航空港临空生物医药产业园 22 号楼 B 栋 3 层和 4 层建设郑州美港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全可降解脑血管支架建设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5 万枚完全可降解脑血管支架。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分类简要列出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以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有机废气：“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 1 根 26m 排气筒排放； ②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一同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管道排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③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④固体废物：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5m²危废暂存间 1 座		

公众参与情况（报告书及报告表的项目均需简要说明公开时间、公开方式、公开内容及公开结果等）	郑州美港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全可降解脑血管支架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商都网对报告表全文进行了公开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shangdu.com/info-bmOt4W-baC0EJ.html，公示期间未见有当地公众或团体与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未接到有关对本项目环境问题咨询的电话和信函、电子邮件等，没有提出对本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的不同看法及反对意见。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 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港建环〔2020〕73 号）附件 1 中所列 45 个行业中相应环评文件类别的建设项目。 二、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 1. 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及航空港实验区产业政策要求。 3. 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5.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按照环评文件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取得相应的总量指标。 6.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7.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

环境管理要求。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人)均已签章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电子版、纸质原件 3 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可公开版本及同意公开的情况说明（电子版、纸质原件 2 份）；

3. 公众参与说明（仅限于编制报告书的项目，电子版、纸质原件 1 份）。

四、法律责任

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后，定期对建设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进行核查。

1. 发现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之一；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之一的；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2. 发现建设项目不存在上述立即撤销情形，但现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或其环评文件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相应问题的，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五、失信惩戒

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其诚信档案，并对该建设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方式；对该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失信记分，不再受理其参与编制的告知承诺类环评文件。

建设单位
承诺

1. 本单位已全面知悉审批机关的告知事项，并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意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将本次申请的项目纳入环保事中事后监管和诚信管理范畴，自觉配合相关监督检查，接受公众监督。

2.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申报材料，并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我单位申报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符合审批机关告知事项的全部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

3. 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守法经营，若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5. 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要求，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全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 本单位将在本项目投产前，按照环评文件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取得相应的总量指标，并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 (盖章)

2020 年 10 月 9 日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1.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规范的规定，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 2.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自愿接受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3.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和航空港实验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4. 本单位（人）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编制的规范性和编制质量负责，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同意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本单位诚信档案，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2020 年 10 月 9 日
-------------------------	---